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認購、收購或購買任何正奇金融之證券的任何出售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要約。正奇金融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且於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正奇金融並無意於美國登記發售之任何部分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為釐定保證配額變更股權登記日**

茲提述(i)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4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奇金融」）於聯交所主板之建議分拆及上市以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及(ii)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之公告（「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2019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會議」）之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及表決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表決結果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正奇金融境外上市保證配額的特別決議案已於2019年2月19日舉行的該等會議上獲通過。然而，鑒於需要更多的時間最終確定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文件及招股說明書，股權登記日將修訂如下：

	原時間表	經修訂時間表
釐定合資格股東享有保證配額權利的股權登記日	2019年3月1日 (星期五)	2019年4月30日 (星期二)

由於正奇金融之招股說明書的註冊和發行的最終日期尚未釐定及最終確定，上述經修訂股權登記日可能會有進一步變動，具體取決於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終時間表。

待保證配額之詳情(包括保證配額之基準)最終確定後及／或倘經修訂股權登記日有任何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實施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之批准、本公司及正奇金融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因素。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9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寧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及索繼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